

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

乙方：三门峡德美文体设备有限公司

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：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

乙方：三门峡德美文体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,甲方所采购的货物由乙方实施完成,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:

一、甲方采购的货物达到国家标准。

1. 项目名称: 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。

2. 合同总价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。小写: ¥479000.00 元。清单附后:

3. 付款方式: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, 制定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等。若有任何调整意向, 应及时向乙方说明。

2. 甲方有对货物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, 并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权。

3. 乙方有按时供货的义务, 甲方有按约定及时付清款项的义务,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; 若乙方已经按约定完成供货任务而甲方未及时付清款项的, 甲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清单向甲方供货, 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及时到位, 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进行实施。

三、交货期限: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前供货完毕。

四、售后服务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一年内免费维修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、按要求完成货物供应，由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、按要求完工的项目（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）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，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，及时为乙方付清款项，如不能按时付清款项，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，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：

- 1. 本合同的附件，作为合同正式文体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. 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陆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卢氏县春晖苑幼儿园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三门峡德美文体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